

证券代码：831514

证券简称：艾迪尔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0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514	艾迪尔	2025 年 5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见证。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即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17 幢平房)。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罗劲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监事管夏阳汇报《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进行回顾与总结。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编制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罗加以审计报告为基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罗加以审计报告为基础，对 2025 年公司财务关键指标进行预算分析。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议案

《2025 年度经营计划》。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经营需要，结合公司现金流状况和股本状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继续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九）审议《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批准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在授权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十）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现场登记方式，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8:00 至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即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17 幢平房)。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17 幢平房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电话：010-52980101，传真：010-52980101，
联系人：刘丽
-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